

国庆中秋假期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创新高

本报北京10月8日讯 记者刘欣 记者今天从交通运输部了解到,10月1日至8日(国庆中秋假期),累计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预计达到24.32亿人次,创历史同期新高;日均3.04亿人次,同比(2024年国庆假期7天日均,下同)增长62%。

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全顺畅出行,国庆中秋假期期间,交通运输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继续实施重大节假日“三十条”硬措施,强化统筹部署,狠抓责任落实。

突出防范应对恶劣天气,强化主动防御和动态调度,有效防范强降雪,冰冻雨雪和大雾天气,全力应对第21号强台风“麦德姆”;突出防范应对繁忙路段拥堵,做好轻微事故快处快赔,加密临时车辆救援点,确保高速公路畅通有序运行;突出防范应对新能源车充电长时间排队,增设大功率快充设备,配备移动

自然资源部门全力做好“双节”灾害防范预警

本报北京10月8日讯 记者张维 记者今天从自然资源部获悉,国庆、中秋假期,受台风“麦德姆”和华西秋雨影响,多地迎来强降雨,地质灾害防御形势严峻。对此,自然资源部高度重视,提前部署,全力做好节日期间地质灾害防范和海洋灾害监测预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然资源部主要负责同志强调,节日期间仍处于华西秋雨和秋台风多发时段,地质灾害相对高发,加上假日人员流动性强,须警惕地质灾害风险。要督促各地压实压紧责任,抓实抓细隐患排查,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和避险转移等工作;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包片蹲点工作机制优势,协助地方快速响应处置各类灾情险情。

台州路桥公安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 「翼·同护」助迷途少年返航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范倩静 罗曼妮

“现在有警察姐姐,社工叔叔时常开导我,我学会大大方方地与同学们交往相处,谢谢啦,有你们在真好!”近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职业教育中心“翼·同护”联动工作室收到一封来自学生小路的手写信。

正如信中所说,“翼·同护”联动工作室用最真实的举动驱散青少年心中懵懂冲动的迷雾,再在他们心中埋下一颗法治的种子,“除虫去害”“施肥沃土”“修枝塑形”……犹如用心的“花匠”,帮助他们茁壮成长。

台州市路桥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罗朝辉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近年来,路桥公安分局坚持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系统构建“一套标准抓规范、一支队伍精专业、一项机制强共治、一个平台促闭环”“四个一”工作体系,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打造沉浸式宣防矩阵

爱心、细心、耐心、齐心、恒心“五心”,安全守护、健康守护、教育守护、权益守护、环境守护“五护”,是路桥公安“翼·同护”联动工作室的工作理念。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路桥公安积极开展各项校园法治宣传工作。

近日,“翼·同护”联动工作室走进路桥区新桥中学,工作室成员、路桥公安分局未成年警务队民警罗曼妮,通过“讲解+视频+互动”三维教学模式,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主题,为孩子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干货十足的法治教育课。

路桥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韩建胜告诉记者,路桥公安借力“网络+”,开启“云端普法”模式,日常针对青少年学生中存在性情急躁、自控能力较弱,法治观念淡薄等不良现象,通过简单易懂的动画故事以及民警真实生动的普法视频,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

同时,路桥公安加强社会面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沉浸式宣防矩阵,定期开展VR宣教、少年警校、专题讲座、组织进看守所参观等多种形式活动,引导未成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截至目前,“翼·同护”联动工作室共开展心理疏导627人、普法宣教15万人次、结对帮扶困境儿童380余人。

深化闭环式干预机制

15岁的小徐是准初三学生,平时性格内敛,不太与人交往,其父母忙于生计与他沟通较少,关心更少,随着学业负担加重,成绩下滑严重,小徐心中郁闷,萌生辍学的想法。

“翼·同护”联动工作室了解情况后,依托亲职教育数字化平台,联动妇联指派亲职教育介入,针对小徐的情况制定专属帮扶方案,多次走访小徐家庭,并与小徐父母进行沟通疏导,增强他们与小徐之间的亲子关系。在亲职教育的心理干预下,小徐慢慢卸下包袱。

“他们现在很关心我,给我回到了老师,你们放心,我会回学校好好学习的。”在回访中,小徐告诉亲职教育官。如今,他已回到校园正常学习,成绩明显提高。

针对全区家庭教育缺失或存在教育懈怠、不当监护等情况,“翼·同护”联动工作室联动妇联指派亲职教育官介入,压实监护主体责任,提升监护能力,助力构建和谐亲子关系。去年以来,累计形成亲职教育报告176份,帮助修复亲子关系99起。

路桥区公安分局未成年警务队负责人沈涛告诉记者:“目前,全区范围内已建立12家‘翼·同护’联动工作室,由社工委、教育等28个部门共建运转,每个部门确定联络员并按需入驻,深化闭环式干预机制,开展校园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和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关爱帮扶等工作。”

据介绍,目前,全区12家“翼·同护”联动工作室已成功化解34起涉校疑难矛盾纠纷,帮扶98名存在行为或心理异常的学生。

凝聚协同式治理合力

今年4月,路桥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中心在路桥区文化馆设立。中心由区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凝聚公安、检察院、法院、教育、妇联等17个部门力量,辐射10个镇街未保工作站,集青少年健康服务中心、青少年司法一体化观护等N个保护阵地,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工作者、家庭教育指导师等166名专业人员,为不同年龄阶段、不同处境遭遇的未成年人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协同式帮扶服务,实现未成年人工作从“零敲碎打”向“系统推进”转变。

7月3日上午,一场特殊的“教育帮扶会”在中心进行。

“我以为我只是望风,不算盗窃的……我现在知道错了。”15岁的小安在网上结识陈某,于5月27日晚上跟着陈某走上街头,对路边停放的车辆扒拉车门伺机盗窃。小安负责望风,两人最终非法盗取现金2000余元。因小安不满16周岁,为初犯,遂对其进行矫治教育。

由民警、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组成的帮扶团队秉持“刚柔并济”原则,一方面通过剖析案件后果让小安深刻认识行为危害,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另一方面,针对长期教育缺位的监护人开展沉浸式亲职教育,帮家长认清“监护不仅是供养,更是陪伴与引导”,督促家长切实履行抚养教育责任。

据了解,这场融合法治教育、心理疏导与家庭赋能的帮扶,让迷途少年在温暖的指引中看清偏差的轨迹,最终完成从迷茫到清醒、从失范到守正的蜕变,也让“教育、感化、挽救”的司法温度,在协作联动中落地生根。

法治成推动“两湾”联动关键纽带

桂港法治协作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本报记者 马艳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倪哲

江流天地外,情牵桂港间。广西与香港,一脉山水相连,人缘相亲,这不仅是地理位置的邂逅,更是文脉相通的生动写照。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广西壮壮自治区司法厅了解到,近年来,在区域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广西以“规则衔接、平台共建、人才共育”为抓手,推动桂港两地在法律服务领域的深度合作与协同发展,法治成为推动北部湾经济区与粤港澳大湾区“两湾”联动发展的关键纽带。

构建法治协同格局

今年4月,广西壮壮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召开全区涉外法治工作会,吹响广西加快涉外法治建设的号角,为区域法治协作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

广西司法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加入自治区港澳工作专班,推动法治交流合作、法律服务合作、法治人才培养等内容在桂港两地政府合作协议框架下落地落细。

2024年以来,广西司法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多次就桂港双方深化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多形式多维度沟通合作、合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等多方面内容达成友好共识。

“这次论坛和调研交流活动,有助于加强中国—东盟区域经贸合作上的法治建设,也让广西和东盟国家加深了解‘借港出海’的独特优势。”今年9月18日,出席第22届中

完善法律服务链条

随着广西“东融”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香港企业落户广西,香港已连续多年成为广西第一大境外投资来源地,境外投资目的地。

为此,广西致力打造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南宁代表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西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一批平台,积极整合桂港两地律师、仲裁、调解及法律科技等资源,紧扣现实需求,为粤港

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与内陆企业“借港出海”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

2024年8月,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经办的原A股上市公司其控股集团破产清算,申请境外资产包括调查、保护、诉讼等权力,获得香港高等法院认可,成为广西首例非试点地区获香港法院认可与协助的破产案件。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庆丽感慨道:“这个案件的突破,让我们看到了跨境法律服务的巨大潜力。”

今年,广西律师业务在香港取得进一步拓展,目前已有两家律师事务所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2019年至今,全区律师办理港澳案件(诉讼及非诉)标的额约24亿元。桂港两地律师事务所联合制作《中国律师出海白皮书》《中国企业出海东盟法律实务指南》等120部涉外法律服务产品,为两地协同法律服务一体化提供依据和借鉴。

今年6月,广西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在处理一起涉孟加拉国的民商事纠纷过程中,指派香港籍调解员结合国际法律规则与商业惯例,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相关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调解案例。截至今年6月,广西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已累计化解涉港澳纠纷46起,高效便捷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让企业跨境经营更有底气。

据介绍,广西司法厅正有序推进中国—东盟法律法規数据库项目建设,依托国家级法律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开展面向东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涉外法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研究。

建立人才培养体系

2024年以来,广西司法厅印发《广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支持专项实施方案》,加大涉外律师培训储备力度,其中包括积极鼓励广西律师参与与香港注册外地律师资格(RFL)等相关审核。

记者了解到,为善用香港中英双语普通法制度和国际化格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推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将联合内地定期举办不同法律实务课程,研讨会和国际交流活动等。广西也依托中国—东盟法学院,与港澳高校合作开设“大湾区法律实务”课程,特邀香港法律专家围绕跨境释解程序、东南亚劳工风险等实务难题授课,共同培养涉外法治复合型人才。

今年9月,广西举办第二届涉外法治人才培训班,80余名学员顺利完成为期15天的封闭式沉浸式培训,有效提升广西涉外实务人员应对涉外法治领域风险挑战能力。同时,广西涉外律师队伍建设也迎来人才矩阵升级,52名涉外律师精英加入广西律师协专业委员会;通过司法部特训班、全国律协涉外大讲堂、香港注册外地律师与广西律师交流培训等活动,广西数百名律师解锁涉外法律服务新技能,信心满满地奔赴涉外法律服务新赛道。

据介绍,广西司法厅将立足区位优势,充分激活毗邻大湾区的资源禀赋,深化现有合作基础,为推动桂港深度融合与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禁毒办开展以“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知识宣传活动。禁毒办工作人员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模型等方式,向群众介绍毒品的种类和危害,引导大家远离毒品。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禁毒知识。

本报通讯员 谢小燕 摄

伊春友好法院执结一起冒用他人姓名办照侵权案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关雪莲 刘岩 近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冒用他人姓名办照侵权案。2024年8月,居民张某因不再同意王某继续使用张某姓名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并经营,制止无果后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经一审法院组织调解,王某对使用张某的姓名注册登记经营某商店的行为予以自认但未停止侵权,张某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一方面向其阐明姓名权的法律性质和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另一方面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纠正王某的侵权行为。王某始终因为张某开始同意使用他的名字注册登记,最终经过执行法官释法析理,王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在执行法官的监督下,王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深圳福海街道禁毒宣传进社区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平安法治办在新田社区开展以“全民织密禁毒网,无毒家园更安康”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禁毒社工通过悬挂禁毒宣传横幅,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毒品种类、特征及识毒防毒技巧,重点介绍《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出台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引导居民加强禁毒知识学习,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此次活动共覆盖居民300余人次,营造了浓厚的禁毒氛围。

胡颖 邓炜峰

宁东供电巡检消缺筑牢电网安全防线

近日,国网宁东供电公司结合秋季电网运行特点,以“保安全、除隐患、强基础”为目标,在辖区多座变电站开展巡检,消缺作业,全力筑牢电网安全防线。此次作业聚焦基础设备状态维护,关键设备深度检修,工程前期勘察准备三项核心任务,按照“先排查、后诊断、再消缺”的流程,在作业前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安全管控要点;作业期间,将专业仪器检测与工细致排查相结合,确保隐患排查“无死角、零遗漏”;作业结束后,及时进行复盘总结,优化同类问题处理流程,推动消缺工作提质增效。

张赫奕

记者手记

从解决群众家门口的,事,到打通“最后一公里”;从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到将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所急体现在公安服务“跨省通办”,“公证服务”提质增效,中国……“十四五”时期,法治中国建设步履铿锵。

一系列有力举措印证:法治建设既有力度,更有温度。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至上的理念不断转化为各地政法机关的生动实践,持续绘就民生福祉新图景。

金梦晰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快捷平台,畅通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渠道,为其提供生活救助、教育帮扶等全方位救助。

此外,常熟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作用,建立“V未来+心理救助”机制,联合专业社工团队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启动“花蕾护航”项目,联合苏州工学院成立“爱心护航”工作室,组建“检察官+社工+大学生志愿者”帮教团队,开设法治课程和心理课程,惠及师生7万余人。

金梦晰